

# 论债的效力及其范围的扩张

顾艺婕

浙大城市学院

**[摘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交易量不断增加,人们财产关系上的众多复杂变动也不断被愈加重视起来。债权法作为民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人民动态的财产关系作出了重要的保护。在债务关系建立的同时,债的效力便也产生,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产生一定的约束力,引导正确的债务行为的开展。债的效力又分为债权效力和债务效力,中国民法通则分别在债权和民事责任部分对债的一般效力和某些特殊效力作了规定。为了保证债权的顺利实现,现在也有少国家的债法对债赋予一些对外效力。债的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仍是目前债法体系所需要重视的一个问题。

**[关键词]**债的效力;债的对外效力;债的关系;债务人;债权人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401

债是在特定民事主体之间,一方要求另一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财产法律关系。债的效力的基本内容就是对债务人给付、不完全给付行为后产生的法律后果。广义上,债的效力指债使实现给付或填补给付利益的效力,包括债的履行和债务的不履行。狭义上的债的效力,一般仅代表债务不履行的后果。债之效力又可以分为对内效力与对外效力,对外效力是对债之关系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所产生的效力。债权一般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拘束力,但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对合同相对性予以突破。债的对外效力的表现主要包括:债权的保全,债权的物权化,第三人侵害债权,涉他合同。

## 一、债的效力的概念

债的效力又称“债的法律效力”,是债的关系成立后所表现的法律上的力,属于法律效力的范畴,是法律效力在债的关系上的具体体现。债的效力最重要的是给付的强制执行和利益的损害赔偿。债的关系发生的同时,即发生法律对债权人和债务人行为的约束。债的关系一经成立,债务人就有义务应债权人的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因债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债的效力有两方面的内容,法律赋予债权人以法律上的力为债的积极效力,即债权的效力;法律对于债务人的拘束为债的消极效力,即债务的效力。对债权人而言,法律赋予其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的权利和接受债务人的履行并永久保持履行利益的权利,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国家的保护。对于债务人而言,债务人应以债权的实现作为其行为的出发点,应按照债的内容履行义务,否则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债的效力又可以分为普通效力与特殊效力。普通效力是一种共同效力被所有种类的债共有,其又可分为对内效力与对外效力:对内效力是指债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效力;对外效力则是有关于第三人的效力。特殊效力是指对一些合同履行以及侵权行为方面的债的特殊规定,如合同的解除或中止、定金的遗失、违约金的支付问题、同时履行抗辩权等。

债权为特定人请求特定人为或不行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具有三种权利,第一是请求权。请求权即为请求履行的权利,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履行负有的债务。第二种是受领权。债权人可以受领债务人的履行并同时持有因债务履行而产生的应得利益。债务人履行之后,不可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不予批准,也不可以非为清偿债务而请求返还,是债权人的应得利益。对于以特定物品或钱财交付的债,债权人依此权可以取

得交付之物或钱财的所有权。还有一种是债权保护请求权。当债权人在面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第三人不法侵害其应有债权时,可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或给予损害赔偿,此举用于避免债权人所有利益受到不必要的损失或恶意侵害,更好的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

债务为债务人所承担的为或不行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债务是法律规定必须无条件履行的一种义务之一,不得违反、逃避或转移。债务人受到债务效力的约束,必须全面、正确地履行债务,债务人如果未按规定履行债务时会受到国家的强制力执行,这是债的效力的重要内容。债务人的总财产为债权的一般担保,债务人于其全部财产范围内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债务人不得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使其财产减少。债的效力在债务方面的两种表现形式是债务人的履行义务与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债务必须履行是责任的前提,也是债务履行的担保,不履行债务则会产生债务人的责任。

## 二、债的效力范围

债的效力范围是指债相对于不同的对象的效力区别,其中包括债务人、债权人以及第三人,也就是债的效力对外扩张的表现。

### (一) 对于债务人的效力

债务的履行是债的最主要的效力,是债的核心内容,债的一切其他相关的内容都由债履行与否以及遇到的问题所展开。而作为债权人,其利益一般情况下只有通过债务人的履行才能实现,所以法律对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以此更好达到债的目的。其中法律对债务人履行的要求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全面履行原则,债务以全面履行为基本要求。债务人对债的全面履行是债的基础。只要存在履行的可能性,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解决的情况,债务人就必须全面履行债务。同时在履行主体的规定上,原则上要求债务人本人亲自履行债务,非特殊情况不得要求他人代为履行。对履行标的的规定,原则上要求债务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标的履行,且不得任意对一部分履行。除此之外,债务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债务,原则上不得提前或迟延履行。以上或其他任何一个方面的违反,均为非全面履行。

债务的正确履行原则,债务人履行债务,一方面应以使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完整的实现为目的,另一方面也应避免因其履行行为而使债权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财产受到损失。如果债务人履行了债务,但因其履行存在问题,导致债务履行并不完

美,使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并未得到真正的实现,或者其履行给债权人的人身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害,都是没有正确履行。

诚实信用为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是债务履行的最基本的原则。在债务履行方面,履行标的为种类物时,债务人不得故意选择其中品质较差的履行,因选择最适宜履行的种类物进行交付;标的物在履行时应保持正常、无损的状态;债务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但不得在债权人受领不便时强制履行,当履行的方式有多种选择或者履行媒介有优劣之分的时候,债务人应选择对债权人最有利者履行等等。同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债务人还产生照顾、保护、保密、告知等附随义务。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那么债权人有权拒绝受领;可以认定履行行为无效,债务人须以合于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另行履行;如果给债权人造成财产或精神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在一些情况之下可构成债权人解除合同的理由。

以上三项原则要求都有其相对应的适用场合。债务部分履行或未履行都视为违反全面履行原则;债务虽然履行,但并未满足债权人债权利益或给债权人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为违反正确履行原则,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有违一般的道理理念和合理交易行为的,基本上都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所以诚实信用原则也被成为“霸王条款”。

而因各个具体的债在内容上各有不同,因而在履行上对债务人的要求也不同。有的债仅要求债务人有履行行为,债权人是否获得财产上的实际利益。如果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但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结果受损的,债务人也可以获得相应的利益,债权人不得以此损害债务人的权利。而有的债则不仅要求债务人有履行行为,而且要求有一定的履行效果。如果债务人履行之后并未达到约定的履行结果,那么履行行为仍是不完善或是无效的,因此在以债权人所在地为清偿地的债,债务人负责的货物在途中毁损灭失,因未发生履行效果,债务人仍需要继续履行,不能拒绝履行。

债务人的履行义务又包括主履行义务与从履行义务。前者指债的关系固有的、必备的义务,如出卖人应交付出卖物并移转该物的所有权,买受人应支付价金;后者指除此之外,债权人得单独请求履行,以完全满足履行利益的义务,如不动产买卖中产权证书的交付,某些动产买卖中证明文件、单据的交付。

### (二) 债对于债权人的效力

债对于债权人的效力,主要体现为法律赋予其一定的执行力。虽然从债的消极效力出发,其主要约束的对象是债务人,但为了更好的实现债的目的并维护双方公平公正的交易行为,法律对债权人的行为也有一定的规定,使其也受到债的效力的制约。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诚实信用原则。债权人在行使自身所有的债权时,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拒绝受领债务人合理的履行。债当债务人的某些履行对债权人并无重大损失或影响时,债权人不得无故拒绝受领;债务人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一些细微问题,但表示可以提供解决方案,债权人不得拒绝受领或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当履行期限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债权人应给予债务人必需的准备履行的时间。

2. 协助履行义务。当债务人的履行需要债权人协助才能完成时,债权人负有义务协助债务人履行,不得以不正当的借口推脱、拒绝。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违反受领义务或不提供必要的协助,或者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的,构成受领迟延,可以相应减轻债务人责任,且债权人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3. 债权让与的限制。债权让与虽为债权人的权利,但为保护债务人的利益,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不得让与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让与。国内外有相关规定表示,债权让与时,须通知债务人,否则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应当取得债务人的同意。这一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债务人的权益,更有利于合同的履行。

### 三、债的效力范围的扩张

债的对外效力是指发生在债权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效力。近年来债作为相对权,相对性不断被突破,债对第三人发生效力。现代民法出现了债的相对性原则的例外制度,如债权人代位权撤销权、第三人侵害债权、租赁权物权化、预告登记、第三人利益合同等制度,突破了债的相对性,使债的效力扩张到对抗或保护无债之关系的第三人。

(一) 债权保全。债务人以自己的一般财产为债权人的债权为担保,民法上为了防止其财产的不当减少而使债权人享有代位权与撤销权,都是债权人基于债的效力对于债务人之外的人所产生的一种法律效力,称之为债的对外效力。

1. 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代位权是债权保全的一项措施,当债务人不当行使其权利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债权,可以行使其权利以维护债务人财产。债权人可以基于自己的债权请求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债权人通过代位权的行使从而可以对债之关系之外的第三人产生效力,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2. 债权人的撤销权。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的行为,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以维持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债的对外效力在债权人的撤销权这一制度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债权人提起的撤销权诉求成立的,对债务人的行为依法撤销,且该行为自始无效。

(二) 债权物权化。债权物权化是债的对外效力的重要表现,是指某些债权具有了类似物权的效力,得以对抗当事人之外的不特定第三人。债权物权化情形主要有两种:租赁权的物权化,预告登记。

1. 租赁权的物权化。租赁权虽属债权,但具有物权的对抗效力,是承租人对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之人,也可以主张租赁权的继续存在。租赁合同被物权化从而产生对抗第三人,即租赁物买受人的效力,是债之对外效力的又一体现。

2. 预告登记。预告登记是为保全一项旨在移转、变更和废止不动产物权请求权而预先进行的一种登记。可以拥有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行为不发生物权效力。房屋买卖合同中的债权人即获得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三) 第三人侵害债权。第三人侵害债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故意实施的,旨在侵害债权的利益并造成债权实际损害的行为。这一制度是对债的对外效力的直接的保护,是

上”“垂柳还要在水里照个影儿呢”……这些都表现出济南冬天的既有着脉脉温情，又蕴含着春天的生机。

#### （四）调动多种感官

对景物的观察描写，常常要从视觉、听觉、味觉、触觉等不同角度，去把握景物的形状、色彩、声响、气味、质感等方面的特征，掌握景物的运动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可以使景物描写更形象典型。

如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啪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何首乌藤和木莲藤缠络着，木莲有莲房一般的果实，何首乌有拥肿的根。有人说，何首乌根是有像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我于是常常拔它起来，牵连不断地拔起来，也曾因此弄坏了泥墙，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一块根像人样。如果不怕刺，还可以摘到覆盆子，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要好得远。”

这一节景物描写形、声、色、味俱全。菜畦的“碧绿”桑椹的“紫红”，菜花和蜂的“黄”是写颜色，“肥胖”“高

大”“拥肿”“像小珊瑚攒成的小球”是写形状，这是从视觉上写。鸣蝉的“长吟”，蟋蟀的“弹琴”，是从听觉上写；覆盆子的又酸又甜，写的是味觉。

一花一叶总含情，在明确景物描写作用后，运用合适的景物描写技巧来描写景物，能提升作文魅力。在引导学生大量的阅读、积累时，关注景物描写技巧，会不断提高学生的景物描写水平，提升学生的写作能力。

#### 参考文献

[1]朱乔森.《朱自清全集》第四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

[2]老舍.《老舍全集》第十四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

[3]史铁生.《史铁生散文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4]鲁迅.《鲁迅全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5]梁衡.《跨越百年的美丽》[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

#### 作者简介:

何娟(1987-),女,汉族,湖南常德人,硕士,中教二级,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

(上接第833页)

债之对外效力的最直接的体现,更好地保护债的对外效力,保障债权不受侵害。

(四)涉他合同。涉他合同是指以第三人为给付或第三人取得给付为标的契约,分为利他合同与负担合同。涉他合同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使他人享有权利或负担义务,对第三人产生切身的效力与拘束,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涉他合同的产生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趋势,满足了市场交易的需要。

#### 四、结语

债法是整个民法的核心部分,是对财产关系变动进行规范和调整的法律规范,债法的基本原则是契约自由原则,债法的逻辑红线是债的效力。债的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是相对应的概念。对内效力发生在债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对第三人产生效力。出于对债的保护以及价值的衡量,法律在特殊情况下赋予

债对第三人的效力,这种效力是对债的对内效力的一种突破。民法上对于债的效力的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实现不同个债的同时,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与经济运行。但对于债的效力的规定部分,我国相关紧要的立法仍显不足,对于债的保全制度的方面有待完善,不断加强对债的对外效力的研究有利于使债法体系更加的合理。

#### 参考文献

[1]朱崇实、林旭霞.债的效力[M],《债权法(第五版)》2017.2:48-61

[2]袁永宁.论债之对外效力的表现[J],《知识经济》2014,(8):43-44

[3]程勇跃.试论债之对外效力的表现[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4(3):86-88